

政府或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負責人

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公§27）

實戰(5)

基本概念題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得否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有無缺失？實務上有何不當之運用？試評析之。

擬答

分數	書寫題號	請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一)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依下列方式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下稱「董監事」）：
		1. 政府或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監事：依該條文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監事：依該條文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學者所見，現行公司法第27條有下列缺失：
		1. 有疊床架屋之嫌：公司為組織體，無法自行為實體行為，故須設執行業務機關代為業務執行之行為；據此，董事應以得為行為實體之自然人擔任為妥。但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得以自己名義當選為董監事；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既無法自為實體行為，故須再指定自然人執行其職務，如此層層疊架，顯有疊床架屋之嫌。
		2. 違反股東平等原則：相較於自然人股東僅得以自己身分當選一席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卻可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複數之代表人分別當選數席之董監事席次，有違股東平等原則。

<p>3. 使單一股東得以變更全體股東之意思：公司董監事之選任，係全體股東之意思所形成（公§198及§227），此不僅於自然人董事或監察人如此，政府或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與第2項當選之董監事亦然。惟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此無異允許政府或法人股東以單一股東之身分，將經由全體股東意思形成程序所選出的代表人，隨意加以變更。</p> <p>(三)公司法第27條規定，於目前實務上不當運用之情形，舉例如下：</p> <p>1. 可能被利用為真正經營者逃避董監責任之手段：以法人股東為名義（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實質上之操縱者則隱身幕後，藉以規避董監責任。</p> <p>2. 可能被利用為逃避經營權移轉監督之手段：依該條文第3項規定，當選多數席次之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因此，如該法人股東本身經營權產生變動，則可藉該項之方式，輕易改派。</p>
--



《作者叮嚀》

公司法第27條，向來備受學者批評，但每次公司法修正都未能加以刪除，徒留弊端，學者批判不斷，因此也就成為國家考試的重點之一。故讀者應熟記學者批評且主張刪除之理由。

參攷資料

- 林國全，「法人代表人董監事」，月旦法學雜誌第49期（1999.5）
- 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與解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6期（2002.7）

實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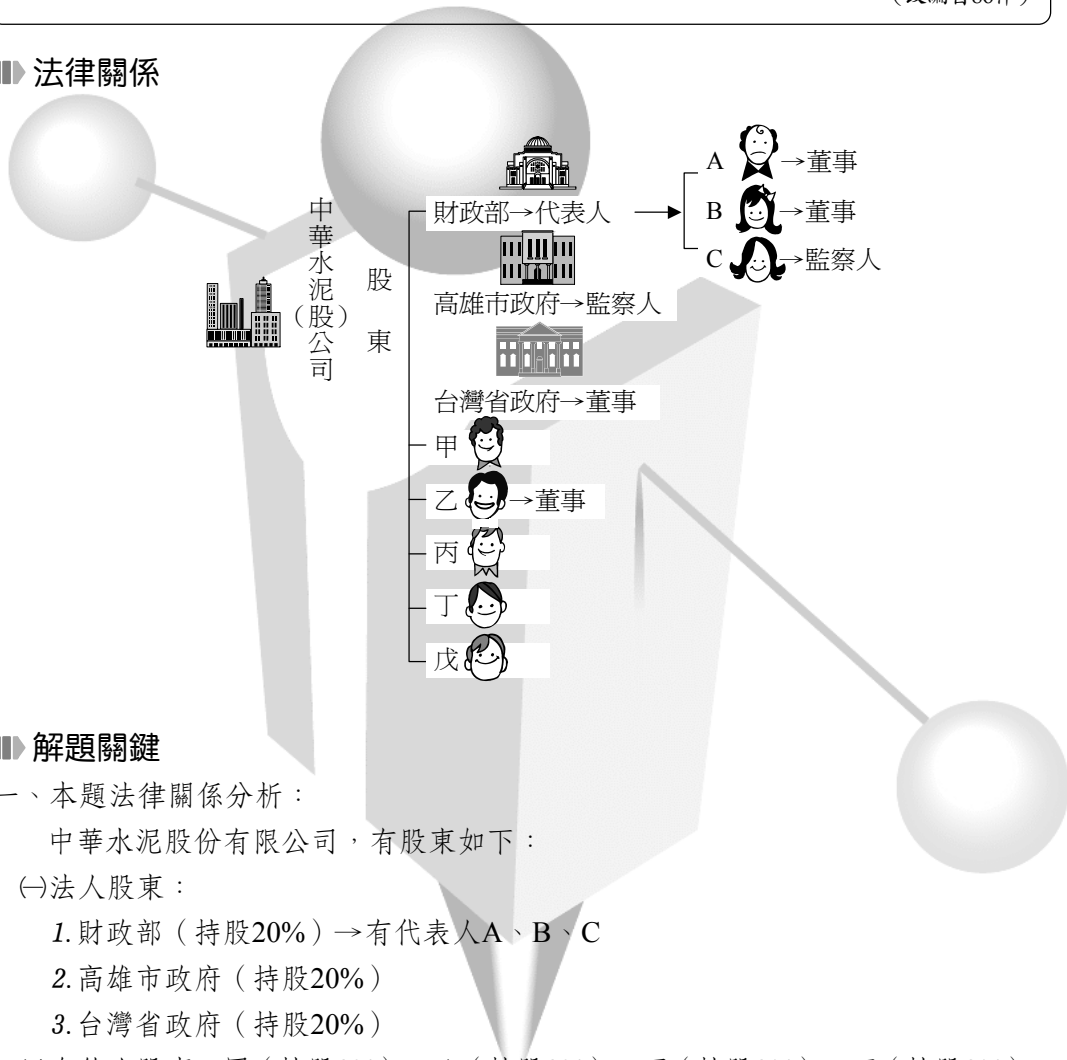
重要性：★★★★

設有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及甲、乙、丙、丁、戊等共同投資成立「中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之投資額，各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甲、乙、丙、丁、戊各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八。財政部指定A、B、C三人為代表人。「中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A、B、乙及台灣省政府為董事，高雄市政府及C為監察人。試問：

- (一)財政部之代表A、B被選為董事，C被選為監察人，是否合法？
(二)設A當選董事不久，即因車禍死亡。財政部可否改派丁為繼任人？

(改編自86律)

法律關係



解題關鍵

一、本題法律關係分析：

中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東如下：

(一)法人股東：

1. 財政部（持股20%）→ 有代表人A、B、C
2. 高雄市政府（持股20%）
3. 台灣省政府（持股20%）

(二)自然人股東：甲（持股8%）；乙（持股8%）；丙（持股8%）；丁（持股8%）；戊（持股8%）。

二、本題考點：

(一)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其代表人得否同時分別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民國101年1月4日後修法有何規定？

(二)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接任者，有何限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擬答

分數	書寫 題號	請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A、B被選為董事，C被選為監察人，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並不合法。理由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後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中但書「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文字係民國101年所增訂，以避免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導致監察人喪失其功能，甚至有諸多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之謬誤。
		2. 因此，中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依上開規定，財政部所指定之A、B、C三位代表人僅得於中華公司當選為董事或當選為監察人，不得一部分當選董事、一部分當選監察人。本題財政部之代表人A、B被選為董事，C被選為監察人，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故不合法。
		3. 應補充說明者，財政部違法使代表人A、B被選為董事，C被選為監察人，其效力如何？說明如下：
		(1) 依經濟部解釋認為，倘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事者，由政府或法人股東自行選擇其一方式處理，政府或法人股東選擇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後，其缺額應由公司另行補選之。故財政部應於代表人所當選之董事與監察人職位間選擇其一，選擇後產生之缺額，則應由中華公司另行補選。
		(2) 惟倘中華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另有規定，應優先適用。依金管會解釋認為，此時應類推適用同法條第5項與第6項之規定，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所派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無效。
		(←) 丁得否為繼任人，應視丁是否與財政部有職務關係而定。說明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此規定之目的在避免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因

	為內部職務之變動，而導致公司必須召集股東會之繁複程序。合先說明。
	2. 因此，財政部之代表人A當選為中華公司董事後，財政部欲改派他人繼任代表人A之董事職位，依上述規定，其所改派之人，必須於財政部內取得職務關係。故A死亡後，財政部可否改派丁為繼任人，應視丁於財政部內是否取得職務關係而定。區分情形如下：
	(1) 丁具備職務關係：財政部可改派丁為繼任人。
	(2) 丁不具備職務關係：財政部不可改派丁為繼任人。

▣ 實務見解

• 經濟部57年1月20日商字第02136號函

查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者，旨在避免公司不致因此而須召集股東會之繁複程序。至於常務董事依規定係由董事會推選，本無一定任期，改選又不困難，政府或法人股東改派之代表人如繼續擔任原代表人之常務董事職務仍應由董事會另行推選。

• 經濟部77年12月16日商字第38919號函

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129條之規定，係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又依同法第195條及第207條之規定，其任期除連選連任外，不得逾三年。前揭法條為強行規定，不問為自然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所擔任之董事、監察人皆有其適用。又依同法第27條之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監察人而改派者，僅係補足原任期，並不另行起算其任期。

• 經濟部94年5月20日經商字第09402061430號函

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是以，依同法條第1項或第2項分別產生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惟原代表為董事長時，改派之代表尚非當然繼任董事長職務，仍須由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董事長職權召集董事會，並依同法第20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選舉董事長，併為敘明。

▣ 參考資料

- 劉連煜，新修正公司法講座第一講：公司法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年新修正條文析論（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22期（2012.1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